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0312691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填具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表格，以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規定之情形，並勾選「65 歲以下……配偶死亡……」及「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照顧 6 歲以下子女（孫子女）致不能工作」之情事，於民國（下同）110 年 9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9 月 22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03126914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以其前配偶設籍彰化縣，與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下稱審核作業須知）第 2 點第 2 項規定不符，乃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第 15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項，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及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作業須知。」

第 2 點規定：「申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八三日。……。（二）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公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新移民與設籍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且實際居住本市者，於尚未取得本國國籍前，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設籍之限制。……。」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並於 98 年 3 月 1 日施行）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和配偶○○○結婚時，配偶確實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訴願人配偶於工作中過世，訴願人為新住民外籍配偶，在臺舉目無親，求職困難，又遇到新冠疫情必須在家照顧幼子，無法負擔母子在彰化的龐大生活開銷，求助配偶親戚北上。訴願人搬家北上才知有此補助，寄出申請書時，訴願人之子○○（104 年○○月○○日生）已設籍本市。訴願人確實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狀況，65 歲以下配偶死亡、因喪偶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雖有工作能力，但要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原處分引用審核作業須知第 2 點第 2 項規定，無法看出配偶亡故設籍 A 縣市就應在 A 縣市辦理。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 110 年 9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配偶死亡時係設籍彰化縣，有訴願人之申請表格、中華民國居留證、訴願人配偶之戶籍謄本（除戶部分）、個人除戶資

料查詢結果、訴願人之子之戶籍資料、內政部移民署線上應用服務系統大陸人士申請來台資料查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與配偶結婚時，其配偶確實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其確實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所定 65 歲以下配偶死亡等狀況，審核作業須知第 2 點第 2 項規定，無法看出配偶亡故設籍 A 縣市，就應在 A 縣市辦理云云。按 65 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因喪偶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其雖有工作能力，因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且其家庭總收入之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及家庭財產符合規定者，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規定所稱之特殊境遇家庭；次按申請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人須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及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家庭總收入之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及家庭財產須符合規定；新移民與設籍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且實際居住本市者，於尚未取得本國國籍前，得不受設籍之限制；為審核作業須知第 2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定。查訴願人以其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之 65 歲以下配偶死亡，及因喪偶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雖有工作能力，因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之情事，於 110 年 9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新移民，其於 110 年 9 月 13 日申請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時，其配偶已於 110 年 3 月 23 日死亡，且死亡時未設籍本市，與審核作業須知第 2 點第 2 項規定，係以配偶設籍為申請要件不符，原處分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